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1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淮工精诚 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53500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淮工精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CHX448C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淮工精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535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熊程程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等问题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
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